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佳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而附表編號2、3、4、5、6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但書

01 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
02 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本件檢察
03 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此有「受刑人是否
04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在卷可佐），本院審核認聲
05 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6 （二）本件定執行刑之說明：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
07 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
08 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
09 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0 示。

11 四、附帶說明部分：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
12 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霜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